

附件 1

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清单

部 门	主要工作
农业农村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组织农业生产田块、农村生活区及周边区域的红火蚁监测防控；2. 对从发生区调运的带土农作物种苗等实施检疫，对违规调运行为进行查处，配合司法机关追究责任；3. 按照地方政府部署，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机制，组织开展工作检查；4. 牵头制定红火蚁防控技术方案，根据防控需要，组织红火蚁防控宣传、指导及培训。
林业和草原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组织林地、草原、苗圃等区域的红火蚁监测防控；2. 对从发生区调运的带土林业种苗等实施检疫，对违规调运行为进行查处，配合司法机关追究责任；3. 按照地方政府部署，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机制，组织开展工作检查；4. 牵头制定红火蚁防控技术方案，根据防控需要，组织红火蚁防控宣传、指导及培训。
海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组织入境口岸、进口货物及集装箱存放区域的监测，并通报口岸经营管理部门开展防控；2. 加强来源于红火蚁发生国家和地区的进境货物(苗木、木材、饲草等)、物品、集装箱检验检疫。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按照地方政府部署，配合做好城市公园绿地、园林绿化带区域的红火蚁监测防控；2. 督促生产建设有关单位遵守植物检疫法规，对从疫情发生区调运建筑材料、废弃物品配合检疫检查，采取防范措施。
水利部门	按照地方政府部署，配合做好水利工程、河流湖库周边绿化区域的红火蚁监测防控。
交通运输、铁路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按照地方政府部署，依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公路交通线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内绿化带、铁路线路两侧地界以内绿化带的红火蚁监测防控；2. 督促指导道路货运经营企业、铁路运输企业做好疫情发生县（区）承运相关货物植物检疫证书查验。
邮政管理部门	督促邮政企业、快递企业做好疫情发生县（区）收寄相关邮件快件的植物检疫证书查验。
卫生健康部门	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救治工作。